

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CZTB-202402

项目名称：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一、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0
5. 合格的服务.....	10
6. 知识产权.....	11
7. 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	11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
14. 投标有效期.....	13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7. 投标截止期.....	14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0. 开标.....	15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6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16
24. 纪律和保密事项.....	21
六、授予合同	21
2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1
26. 合同签订.....	22
七、询问或质疑	22
27. 询问.....	22

28. 质疑	22
八、其他	23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4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莞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GCZTB-202402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852200.00 元
- 5、采购需求：对莞城水务运营中心管理的东门广场污水泵站及 7 座排涝泵站（东门泵站、新河北泵站、二中泵站、市桥河泵站、珊洲河泵站、万江雨水泵站、博厦泵站）和 8 座水闸（晓湖 1#闸、晓湖 2#闸、晓湖 3#闸、晓湖 4#闸、新芬路节制闸、珊洲桥节制闸、向阳路节制闸、东门广场截污闸）的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共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所需资料：（1）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格式《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2）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章，附报名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6. 报名地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 5 号市民广场北楼 7 楼）
7. 已报名而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04日8:3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4日9:30（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室（广东省东莞市莞城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 4、开标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guancheng>）。
- 6、相关费用：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莞城招投标服务所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 7、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312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3210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联系人：黄凤华

联系电话：0769-22200389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11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招标标的为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已批复的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莞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3.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法定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3.1.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3.1.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3.1.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 3.1.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1.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服务

- 5.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5.2. 投标人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 5.4. 验收
 - 5.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4.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4.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 8.1.1. 投标邀请函；
 - 8.1.2. 投标人须知；
 - 8.1.3. 用户需求书；
 - 8.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价格文件
 -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3.2. 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 8522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财政预算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进行装订（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5.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

- 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 15.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① 收件人：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 ② 项目名称：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 ③ 项目编号：GCZTB-202402；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⑤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等）。
- 16.3. 投标样品（本项目不需要）：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 16.2 款要求标记。
- 16.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5 款和第 16.1~16.3 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9.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9.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0.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0.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0.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

-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方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共 5 人构成。
- 2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2.1.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2.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2.1.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2.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2.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3.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3.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 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或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6) 投标总价不是固定唯一的,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 投标方案不是固定唯一;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3.3.1.1. 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总表为准;
 - 23.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3.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第 23.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23.4.1.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
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
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23.4.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4.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3.4.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23.4.4.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3.4.4.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3.4.4.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2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5.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3.5.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3.5.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价格分值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3.5.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3) 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评分（35 分）			
1	认证情况	6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截图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17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 1 人），具有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电工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分 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电工作业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分 12 分。 注：1、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该人员最近 3 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u>业绩</u>	1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具有相关机电设备维修（或养护）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客户的多个业绩合同只计一次分；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或季度）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评分（35分）			
1	<u>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针对性维护方案</u>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针对性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莞城水利设施及运行情况、针对性的维护方案、作业（维保、养护）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莞城水利设施及运行情况了解全面，维护方案具体完整，针对性强，作业方案完整，实施方案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 15 分；</p> <p>2. 对莞城水利设施及运行情况了解较全面，维护方案比较具体完整，针对性较强，作业方案较为完整，实施方案比较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p> <p>3. 对莞城水利设施及运行情况了解一般，维护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作业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4. 对莞城水利设施及运行情况不够了解，维护方案基本完整，没有针对性，作业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案较困难，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	<u>质量保证方案</u>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4. 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u>分析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应急处置方案</u>	10分	<p>针对莞城实际，提出并分析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抢修、意外情况处理、恶劣天气、暴雨、强降水、汛前、汛中、汛后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并制定应急管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莞城内涝、应急等情况了解全面，方案完整合理、</p>

		<p>针对的应急情况全面，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10分；</p> <p>2. 针对莞城内涝、应急等情况了解较全面，方案完整合理、针对的应急情况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7分；</p> <p>3. 针对莞城内涝、应急等情况了解一般，方案基本完整、针对的应急情况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促进项目开展的，得4分；</p> <p>4. 针对莞城内涝、应急等情况不够了解，方案基本完整、针对的应急情况较少，可行性较差，无法促进项目开展的，得1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	--	---

2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6.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4.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4.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4.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24.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和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

(<http://www.dg.gov.cn/guancheng>) 媒体上发布公告。

-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合同签订

-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6.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26.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6.8.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或质疑

27. 询问

-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

- 内作出答复。
- 28.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8.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8.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分次提出质疑的，以法定质疑期限内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时间作为函件签收时间并以最后一次提交质疑函的内容为准。
 - 2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9.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 2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两年。
3	服务地点	莞城。
4	付款	<p>(1) 合同生效后，合同款分 24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款，在次月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待合同期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2) 验收结果作为进度维修养护结算款支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合格的，该维修养护结算款按合同支付；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p> <p>(3) 中标人包人工及单次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如果主泵需要更换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费用全部由采购人负责。</p>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总价
7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履约保证金设置	否
12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二、技术需求书

一、维护范围

对莞城水务运营中心管理的东门广场污水泵站及 7 座排涝泵站（东门泵站、新河北泵站、二中泵站、市桥河泵站、珊洲河泵站、万江雨水泵站、博厦泵站）和 8 座水闸（晓湖 1#闸、

晓湖 2#闸、晓湖 3#闸、晓湖 4#闸、新芬路节制闸、珊洲桥节制闸、向阳路节制闸、东门广场截污闸) 的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维护期限为两年。

莞城街道水利工程设施统计表

泵 站					
序号	名称	位置	水泵	闸门	备注
1	东门泵站	东门广场	560kw/台*4 台;	2.8 米*2.8 米 超越管闸门	垃圾抓斗机一台
2	市桥河泵站	运河东一路	250kw/台*4 台;	2.8 米*2.5 米 启闭闸门	垃圾抓斗机一台
3	博厦泵站	博厦区博学路	280kw/台*2 台; 7.5kw/台*2 台; 4.5kw/台*2 台; 1.5kw/台*2 台	5 米*5 米卷扬 机式闸门	滚动式垃圾机一 台
4	万江雨水泵站	东江大道万江 桥旁	75kw/台*4 台		滚动式垃圾机一 台, 备用电源发 电车一台(300kw)
5	新河北泵站	新河北后街	30kw/台*3 台		
6	二中泵站	运河东一路开 放大学	30kw/台*3 台		
7	珊洲河泵站	光明路	目前 35kw/台*3 台; 重建后珊洲河泵站 160kw/台*3, 185kw/台*1, 总共 665kw 为闸泵一体 式; 5kw/台*1	目前 6 米*4 米 卷扬机式闸 门; 重建后自 排闸 6.8 米*5 米. 5 米*2 米	重建后垃圾抓斗 机一台
闸 门					
序号	水闸名称	地址	总孔口面积(m ²)	启闭机类型	闸门类型
1	晓湖 1#闸	人民公园晓湖	3*2.5=7.5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2	晓湖 2#闸	人民公园晓湖	3*2.5=7.5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3	晓湖 3#闸	人民公园晓湖	2*1.5=3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4	晓湖#4 闸	人民公园晓湖	2*2.5=5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5	新芬路节制闸	新芬路	2.8*2.5=7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6	珊洲桥节制闸	洲面横街	3*4*2 孔=24; 重建后为 5*2.8*2=28	螺杆式启闭机; 重建后为底轴翻转闸	钢闸门
7	东门广场截污闸	东门广场	6*1.5*2 孔=24	下开式拦污闸	钢闸门
8	向阳路节制闸	运河东二路	2.8*2.1*2 孔=11.76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二、服务内容

(一) 电力设备维护:

1、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按供电部门及有关电力规范要求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 中标人需具备试验资质, 每年一次性试验。

2、电力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与保养, 中标人需对出现的电力设备故障做到及时维修, 中标人包人工及单个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 (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并参照电气设备保养相关手册对电气设备定期养护, 中标人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

3、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修与保养: 对于项目自动化设施维修维护, 包括远程控制系统、摄像头、网络、各类监测设备等, 中标人需对出现的自动化设备故障做到及时维修, 中标人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 (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二) 机械设备维护:

1、水泵维修与保养: 中标人需对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维修, 当配件出现磨损影响到水泵运行时, 中标人需及时维修, 中标人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 (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并参照相关保养手册做到定期检查与保养包括加油、换油, 中标人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 如果主泵需要更换则更换费用全部由采购人负责。

2、拍门、拦污栅、检修闸门、钢盖板、水泵钢管管体及相关所属排站设施设备附属金属结构维护保养 (起重设备除外): 服务期内对各个泵站的水泵出水拍门共计 15 个、拦污栅共计 10 道、水泵钢管管体及相关金属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 中标人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 (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3、水闸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服务期内对各水闸钢闸门及相关配套及金属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 中标人需对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维修, 当配件出现磨损影响到运行时, 中标人需及时维修, 中标人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 (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采

购人另行采购)，并参照电气设备保养相关手册对电气设备定期养护包括加油等均包含在维保费用内，中标人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

4、东门泵站 1 台垃圾抓斗机、市桥河泵站 1 台垃圾抓斗机、万江雨水泵站 1 台垃圾清污机、博厦泵站 1 台垃圾清污机、1 台传输带机和珊洲河泵站 1 台垃圾抓斗机的维护与保养，中标人需对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维修，当配件出现磨损影响到运行时，中标人需及时维修，中标人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采购人另行采购），并参照电气设备保养相关手册对电气设备定期养护，中标人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中标人负责每周一次清运各泵站前池垃圾，定期对东门广场拦污闸前的截流槽清淤。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常年维护项目，强调汛期前，中标人需对各排站的所有维护范围内设备进行一次彻底检修，并出具检查报告，包括电气设备汛前保养，损坏零件的更换；水泵主机与副机进行汛前保养、对损耗件的更换；对各排站金属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各排站对水泵水下部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进水前池的杂物进行清理。

2、当排站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抢修时，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有关人员电话通知后迅速安排维修人员最迟半小时内到场，如中标人维修人员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临时委托其他维修单位抢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在一个月内出现 1 次无法及时到场抢修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0%；出现 2 次无法及时到场抢修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3 次以上的，采购人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施工场地，中标人在维护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自备维护工具，包括设备检测及故障排除工具。

4、维护期间，中标人需做好维护保养计划，每次维护保养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表（由采购人提供模版），存在故障进行维修时，还应提供故障与维修记录、图片资料等以备备查，维护期满后提交采购人存档。

5、所有经过维修、更换及养护的设备要消除原有故障，恢复出厂功能，检测数据应满足原设备厂家生产标准和说明书要求，保护功能信号准确，动作灵敏，控制有效。

6、人员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项目负责人和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四、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

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水闸/泵站养护质量验收表》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项目提出申请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水闸/泵站养护质量验收表				
水闸/泵站名称			日期	
序号	检项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合格	备注
1	主要功能	闸门是否能正常启闭		
2		水泵是否能正常运行		
3		供电系统是否能正常供电		
4	安全	避雷设施是否正常		
5		用电设备接地、漏电是否开关正常		
6	设备保养	自控设备、水位计、闸位计、雨量计、通讯、计算机等设备是否正常		
7		水泵是否无异常噪音和震动，工作正常		
8		皮带机、格栅机工作是否正常、基本不积垃圾；		
9		水闸电机是否正常；闸门启闭是否平衡		
10	环境卫生	泵站前池是否有垃圾		

五、其他事项

- (1) 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 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 中标人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

负责赔偿。

- (4)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中标人确保服务人员人身安全，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 (6) 对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款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若采购人已按合同拨付款项而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服务人员未领到劳动报酬所造成的投诉上访至管理部门事件，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的结算款或其他未结算款项中直接划拨或扣除。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扣除相应款项，不提出任何异议。
- (7) 不得因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存在争议而擅自停止服务，若停工产生的经济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 (8) 根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涉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9)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须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
- (10) **★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计划于 2025 年完成重建，鉴于时间不确定，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维保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若维保服务开始原珊洲河泵站仍在使用的则按照原珊洲河泵站参数支付维保费用，若正在重建则至完工前无需支付原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维保费用 3596.76 元/月。（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 维保期间，采购人规定不再维保的泵站水闸，从当月开始按实际维保天数支付相应泵站水闸的维保费用。
- (12) 中标人负责对东门广场拦污闸自动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截流堰门、液位计及其 SCADA 系统等）日常保养维护，重点包括液压系统、油管漏损维护维修，维护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 (13) 维保期间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和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如中标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中标人必须对其人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中标人与中标人人员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概与采购人无关，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维护保养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

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 中标人应与上一任提供服务的企业对接资料。

(16) 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重、难点有所了解、有应急、抢险能力及措施，能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等。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 预算 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1	项	852200.00 元	852200.0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计划于 2025 年完成重建，鉴于时间不确定，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维保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若维保服务开始原珊洲河泵站仍在使用的按照原珊洲河泵站参数支付维保费用，若正在重建则至完工前无需支付原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维保费用 3596.76 元/月。（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莞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项目名称：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 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莞城水务运营中心管理的东门广场污水泵站及7座排涝泵站（东门泵站、新河北泵站、二中泵站、市桥河泵站、珊洲河泵站、万江雨水泵站、博厦泵站）和8座水闸（晓湖1#闸、晓湖2#闸、晓湖3#闸、晓湖4#闸、新芬路节制闸、珊洲桥节制闸、向阳路节制闸、东门广场截污闸）的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养护。

莞城街道水利工程设施统计表

泵 站					
序号	名称	位置	水泵	闸门	备注
1	东门泵站	东门广场	560kw/台*4台；	2.8米*2.8米 超越管闸门	垃圾抓斗机一台
2	市桥河泵站	运河东一路	250kw/台*4台；	2.8米*2.5米 启闭闸门	垃圾抓斗机一台

3	博厦泵站	博厦区博学路	280kw/台*2 台; 7.5kw/台*2 台; 4.5kw/台*2 台; 1.5kw/台*2 台	5 米*5 米卷扬 机式闸门	滚动式垃圾机一 台
4	万江雨水泵站	东江大道万江 桥旁	75kw/台*4 台		滚动式垃圾机一 台, 备用电源发 电车一台(300kw)
5	新河北泵站	新河北后街	30kw/台*3 台		
6	二中泵站	运河东一路开 放大学	30kw/台*3 台		
7	珊洲河泵站	光明路	目前 35kw/台*3 台; 重建后珊洲河泵站 160kw/台*3, 185kw/台*1, 总共 665kw 为闸泵一体 式; 5kw/台*1	目前 6 米*4 米 卷扬机式闸 门; 重建后自 排闸 6.8 米*5 米. 5 米*2 米	重建后垃圾抓斗 机一台
闸门					
序号	水闸名称	地址	总孔口面积(m ²)	启闭机类型	闸门类型
1	晓湖 1#闸	人民公园晓湖	3*2.5=7.5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2	晓湖 2#闸	人民公园晓湖	3*2.5=7.5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3	晓湖 3#闸	人民公园晓湖	2*1.5=3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4	晓湖#4 闸	人民公园晓湖	2*2.5=5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5	新芬路节制闸	新芬路	2.8*2.5=7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6	珊洲桥节制闸	洲面横街	3*4*2 孔=24; 重建 后为 5*2.8*2=28	螺杆式启闭 机; 重建后为 底轴翻转闸	钢闸门
7	东门广场截污闸	东门广场	6*1.5*2 孔=24	下开式拦污闸	钢闸门
8	向阳路节制闸	运河东二路	2.8*2.1*2 孔 =11.76	螺杆式启闭机	钢闸门

2、服务内容:

(1) 电力设备维护:

①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按供电部门及有关电力规范要求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乙方需具备试验资质,每年一次性试验。

②电力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与保养,乙方需对出现的电力设备故障做到及时维修,乙方包人工及单个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甲方另行采购),并参照电气设备保养相关手册对电气设备定期养护,乙方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

③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修与保养:对于项目自动化设施维修维护,包括远程控制系统、摄像头、网络、各类监测设备等,乙方需对出现的自动化设备故障做到及时维修,乙方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甲方另行采购)。

(2) 机械设备维护:

①水泵维修与保养:乙方需对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维修,当配件出现磨损影响到水泵运行时,乙方需及时维修,乙方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甲方另行采购),并参照相关保养手册做到定期检查与保养包括加油、换油,乙方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如果主泵需要更换则更换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②拍门、拦污栅、检修闸门、钢盖板、水泵钢管管体及相关所属排站设施设备附属金属结构维护保养(起重设备除外):服务期内对各个泵站的水泵出水拍门共计 15 个、拦污栅共计 10 道、水泵钢管管体及相关金属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乙方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甲方另行采购)。

③水闸及配套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期内对各水闸钢闸门及相关配套及金属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乙方需对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维修,当配件出现磨损影响到运行时,乙方需及时维修,乙方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甲方另行采购),并参照电气设备保养相关手册对电气设备定期养护包括加油等均包含在维保费用内,乙方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

④东门泵站 1 台垃圾抓斗机、市桥河泵站 1 台垃圾抓斗机、万江雨水泵站 1 台垃圾清污机、博厦泵站 1 台垃圾清污机、1 台传输带机和珊洲河泵站 1 台垃圾抓斗机的维护与保养,乙方需对出现的故障做到及时维修,当配件出现磨损影响到运行时,乙方需及时维修,乙方包人工及单价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1000 元以上相关零配件由甲方另行采购),并参照电气设备保养相关手册对电气设备定期养护,乙方日常需每星期巡查一次;乙方负责每周一次清运各泵站前池垃圾,定期对东门广场拦污闸前的截流槽清淤。

3、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常年维护项目,强调汛期前,乙方需对各排站的所有维护范围内设备进

行一次彻底检修，并出具检查报告，包括电气设备汛前保养，损坏零件的更换；水泵主机与副机进行汛前保养、对损耗件的更换；对各排站金属结构损坏处进行修复；各排站对水泵水下部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进水前池的杂物进行清理。

(2) 当排站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抢修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电话通知后迅速安排维修人员最迟半小时内到场，如乙方维修人员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可临时委托其他维修单位抢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若在一个月內出现 1 次无法及时到场抢修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0%；出现 2 次无法及时到场抢修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3 次以上的，甲方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自备维护工具，包括设备检测及故障排除工具。

(4) 维护期间，乙方需做好维护保养计划，每次维护保养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表（由甲方提供模版），存在故障进行维修时，还应提供故障与维修记录、图片资料等以便备查，维护期满后提交甲方存档。

(5) 所有经过维修、更换及养护的设备要消除原有故障，恢复出厂功能，检测数据应满足原设备厂家生产标准和说明书要求，保护功能信号准确，动作灵敏，控制有效。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服务地点：莞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生效后，合同款分 24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服务款，在次月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最后一期款项待合同期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验收结果作为进度维修养护结算款支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合格的, 该维修养护结算款按合同支付; 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 责令整改, 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3) 乙方包人工及单次 1000 元以下相关零配件, 如果主泵需要更换需及时向甲方反映并经甲方同意, 更换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延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则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 甲方按规定扣罚。

3、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银行账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 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水闸/泵站养护质量验收表》验收不合格的部分,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提出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 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人身安全，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赔偿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对甲方支付的服务款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若甲方已按合同拨付款项而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未领到劳动报酬所造成的投诉上访至管理部门事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结算款或其他未结算款项中直接划拨或扣除。乙方同意甲方扣除相应款项，不提出任何异议。

7、不得因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存在争议而擅自停止服务，若停工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8、根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涉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须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

10、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计划于 2025 年完成重建，鉴于时间不确定，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维保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若维保服务开始原珊洲河泵站仍在使用的则按照原珊洲河泵站参数支付维保费用，若正在重建则至完工前无需支付原珊洲河泵站、珊洲河节制闸维保费用 3596.76 元/月（乙方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1、维保期间，甲方规定不再维保的泵站水闸，从当月开始按实际维保天数支付相应泵站水闸的维保费用。

12、乙方负责对东门广场拦污闸自动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截流堰门、液位计及其 SCADA 系统等）日常保养维护，重点包括液压系统、油管漏损维护维修，维护维修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13、维保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和派驻人员的安全工作及保险、医疗、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乙方必须对其人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维护保养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应与上一任提供服务的企业对接资料。

16、乙方需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重、难点有所了解、有应急、抢险能力及

措施，能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等。

17、人员要求:投入该项目人员中不少于6人，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需确认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资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采购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4、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乙方严重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20%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CZTB-202402)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莞城泵站和水闸机电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GCZTB-202402)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索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附件格式。）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见投标函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二、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技术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承诺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六、唱标信封
- 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改造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格式四：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五：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莞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十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 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报价总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名登记资料要求	自审情况	备注
		(此栏需申请人填写)	
1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其他说明【请在相应的自审情况里填写“是”或“否”】			
备注：请携带本登记表及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按邀请函约定时间到约定地点报名。			
投标人联系 方式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